

##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110年01月29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

110年03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 護理科 (以下簡稱本科)，為落實本校辦學理念，因應產業需求，強化學生就業能力及協助有效規劃學習目標，特訂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 108 學年度(含)後入學之學生(含轉入生)。
- 三、本科學生需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同時達成下列(一)~(三)項始得畢業：
  - (一) 依本校學則所規定及本科課程計畫表，應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。
  - (二) 下列專業核心證照需至少完成一張：
    - 1.高級心臟救命術(ACLS)
    - 2.基本救命術(BLS)
    - 3.高級急救教練
    - 4.高級急救員
    - 5.急救員
    - 6.急救教練
    - 7.急診創傷訓練課程(ETTC)
    - 8.紅十字會救生員
    - 9.紅十字會救生教練
    - 10.紅十字會急救教練訓練
    - 11.初級救護技術員
    - 12.健康諮詢指導士
  - (三) 依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語文與資訊能力認證及輔導要點」之規範。
- 四、本科學生需於每年公告收件期限內，於「全校課程地圖」系統上傳相關證明文件，未於期限內上傳或未通過審核之學生，不得畢業。
- 五、本科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持有特殊教育鑑定證明書者，得免受本要點第三點第(二)項及第(三)項之規範。
- 六、本科設有證照輔導機制，若未能通過專業技術能力檢核之學生，需再次參加本科證照衝刺班，以協助順利取得證照。
- 七、本科學生對檢核結果如有疑義者，應於結果公告後十日內(工作日)，向本科提出申訴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科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